

股票代码：601818

股票简称：光大银行

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2

优先股代码：360013、360022、360034

优先股简称：光大优 1、光大优 2、光大优 3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行）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人民币29.60亿元（已于2021年6月25日发放8.90亿元，2021年8月11日发放3.90亿元，尚未发放股息16.80亿元），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投资者发放利息人民币18.40亿元。

● 本行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每10股派人民币2.01元（税前）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。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，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基本不变，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基数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。

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，本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434.07 亿元，扣除 2021 年度“光大优 1”“光大优 2”“光大优 3”股息合计人民币 29.60 亿元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8.40 亿元后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386.07 亿元，其中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净利润为人民币 364.23 亿元。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截至2021年末，本行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262.45亿元，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%，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可不再计提。

2、根据财政部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68.06亿元。

3、向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每10股派人民币2.01元（税前）。以本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540.32亿股计算，现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108.60亿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8.13%。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，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，本行将维持分配现金股息总额基本不变，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基数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。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发布，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，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。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周（包括股东大会当日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。

4、2021年度，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资本，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。

二、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%的情况说明

2021 年度，本行拟分配的普通股现金股息总额为人民币 108.60 亿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.13%，主要考虑因素如下：

（一）外部经营环境影响商业银行内生资本积累

受到国内经济发展压力、新冠疫情反复等复杂经营形势影响，商业银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，加大力度支持实体经济，同时面临利润增速放缓等挑战，未来内生资本积累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鉴于此，本行当前需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，以应对外部经营挑战。

（二）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政策的提升要求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根据《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（试行）》相关要求，本行作为第一组系统重要性银行，各级资本充足率将面临 0.25%的附加资本要求，监管要求进一步趋严。为此，当前本行需加强资本储备，以更好地满足监管政策要求，提升风险应对能力。

（三）留存利润支持本行战略规划稳步实施

未来，本行将持续聚焦战略愿景，推进战略规划稳步实施。2022 年，全行将奋力推动各项业务实现新跨越、再上新台阶，需要充足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业务发展形成有力支撑。

综上，202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在综合考虑了本行外部经营环境、资本监管要求、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本需求的基础上，兼顾了股东投资回报及本行长期可持续发展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本行加强资本积累，支持业务发展，以进一步提升本行股东的资本回报。2021 年度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.64%，预计 2022 年度将保持一定的回报贡献水平。

三、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行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本行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本行监事会认为：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监事会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本行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6日